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，开拓公司西南地区环保业务，开辟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清新环境”）拟以自有资金与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州电力”）、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翰环保”）以及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毅诚达”）共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贵州省设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，其中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金州电力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；广翰环保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毅诚达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2、2018 年 2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（一）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
- 1、公司名称：贵州金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住所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桔山街道办中兴路梦乐城1号楼
- 3、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吕世霖

5、注册资本：200,00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煤、电、生态铝、大数据、建材等产业。）

7、关联关系：金州电力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浙江广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杭州江东工业园区青西二路1111号

3、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叶力平

5、注册资本：5,01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生产：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；服务：环保技术、电力设备及配件、自动控制设备、能源设备、脱硫脱硝设备及工程、电力控制软件及相关设备、SCR脱硝催化剂、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；批发、零售：电力设备及配件，自动控制设备，机电设备（除专控），脱硫及脱硝设备，电力控制设备，非金属矿物制品；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污水处理；服务器机柜租赁；云平台服务；软件技术服务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7、关联关系：广翰环保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三) 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毅诚达投资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3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睿

5、注册资本：3,000万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咨询（不含证券、期货、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）；财务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（不含人才中介服务）；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市场营销策划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网络技术开

发；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；数据处理和存储；计算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应用软件技术服务；展览展示策划；珠宝首饰、工艺品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、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与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矿产品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、金银饰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、橡胶制品、工艺品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、燃油料、润滑油的销售；企业信用信息征集。（以上各项涉及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石油制品的销售。

7、关联关系：毅诚达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投资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2、住所：贵州省黔西南州市兴义市

3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5、经营范围：大气污染治理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污染治理、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、节能领域及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资产管理、技术咨询；环保设备、能源设备、电力储能设备等的生产、销售；新能源充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（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内容为准）。

6、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：清新环境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金州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25%；广翰环保以实物资产评估方式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毅诚达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%。

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

清新环境出资人民币 5,1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金州电力出资人民币 2,5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25%；广翰环保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评估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15%；毅诚达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，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占注册资本的 9%。

2、人员安排：

合资公司设董事会，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清新环境提名 4 人，金州电力提名 2 人，广翰环保提名 1 人，毅诚达提名 1 人，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设董事长一名，由清新环境提名的董事担任，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监事会，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清新环境提名 1 人，金州电力提名 1 人，广翰环保提名 1 人，毅诚达提名 1 人，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另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由毅诚达提名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财务总监一名。总理由清新环境推荐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；财务总监由金州电力推荐，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3、违约条款：

一方未履行、不及时履行、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，守约方有权：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；暂时停止履行义务；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，包括为履行协议而实际发生的费用，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，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；前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守约方直接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必须另行补偿；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。

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：

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西南地区环保业务及新业务领域，通过合资方式，充分发挥合作方的资源优势，推进公司产业链延伸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投资金额较小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当前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、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风险。公司将与其他股东建立并完善内控流程及运作监管机制，积极防范及应对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合资协议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二月四日